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113年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正式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1	國文	15	3
2	數學	10	2

1. 配合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本次甄選以願意配合學校推動雙語教學，參加雙語學分班薦送，課程研發共備授課…等尤佳。

2. 錄取人員須配合行政需要，協助行政工作及擔任導師之義務。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如補救教學、監考、開設跨班選修課程、參與校定必修教師社群共備及授課。

### 三、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若提早核定本簡章，本校得提前公告)至初試報名結束為止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二)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 本校網站「資源彙整」「教師甄選專區」(網址  
<http://203.72.33.3/nss/p/ta>，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

###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應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於初試報名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至本校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person@go.pymhs.tyc.edu.tw](mailto:person@go.pymhs.tyc.edu.tw))，審查通過後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報名本校教師甄選，應於初試報名時以電子郵件傳送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切結於113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至本校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person@go.pymhs.tyc.edu.tw](mailto:person@go.pymhs.tyc.edu.tw))，審查通過後暫准報名；通過初試後，並應於複試報名時上傳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否則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採初、複試二階段「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備經通知亦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審查即無法通過，應考人因此無法應試，不得異議。

(一)初試「網路報名」：原則採「線上審查」，審查應考人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之報名內容，惟若屬報名資格條件中應先行提供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改採「表件審查」。

1. 自行檢核報名資格：請應考人自行檢核，確認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再行報名。

2.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23:59止，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2.33.25/TA，以下簡稱報名系統)，依說明事項逐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

※如遇報名截止前報名系統無法登入，本校得審酌實際影響情形，於問題排除後，酌予延長報名時間。

### 3. 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2) 請於初試報名截止時間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確認繳費成功並將繳費單據留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除資格不符以致不得應考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4. 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程序之教師請於 2 或 3 個工作日後，至報名系統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

5.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03-3762670）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03-3672706 轉 232、230），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試「網路報名」：採「表件審查」，審查參加複試人員上傳之資格表件。

1. 上傳複試資格表件：請參加複試人員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4: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12:00 止，進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2.33.25/TA），上傳以下資格表件：

(1)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2) 切結書（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詳見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

(5)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應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2. 繳費：

(1)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2) 請於複試報名截止時間前繳費完畢（與初試繳費方式相同）。

3. 查看複試審查結果：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12:00 以後至報名系統

查看複試審查結果。

4. 未依指定時間上網辦理複試報名、經通知未依限補正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時間：

1. 初試：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請於 9:50 進入試場，測驗時間 10:00-12:00。

2. 複試：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請於 7:30-7:50 至本校指定處報到、抽序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由本校人員代抽，不得異議。所有科之序號第 1 號 8:10 抽題，準備 20 分鐘，8:30 開始試教，口試依排定順序進行。

##### (二) 地點：應試地點、初試試場座次表、複試報到處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其餘應試說明請參閱准考證。

#### 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內容)：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例	範圍(內容)
1	國文	初試	筆試	2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試教	50%	三民版高中國文 1~5 冊
2	數學	初試	筆試	3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試教	50%	龍騰版高中數學全

#### ※補充說明：

(一) 初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複試：

1. 試教：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器材準備時間）、提問 5 分鐘。
2.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10 分鐘。

(三) 總成績計算：依上開總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試教、筆試，順序擇優錄取。

#### 八、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二)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3:00 前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
- (三) 複試成績：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6: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九、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應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8:00 至 12:00；複試應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8:00 至 12:00，持申請書（請至教師甄選專區下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分機 507）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 (二) 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或複試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 十、榜示：

- (一) 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含 70 分），即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評會依該科正取名額錄取正取人員，並送請校長核定聘任，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依序補足本次缺額為限。甄選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或達錄取標準者少於正取名額，即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前，公告於「教師甄選專區」，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0:00，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1. 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聘書、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 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 1 份，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得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補繳；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代理教師如聘期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屆滿，得以聘書代替)，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補繳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上開時間報到，須事先經本校同意變更報到時間。逾期未報到，除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例如：服役中），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申訴：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提出。

(二)申訴電話：03-3672706 轉 232、230。

(三)申訴信箱：person@go.pymhs.tyc.edu.tw。

十三、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評會依「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議處。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672706#116）查詢。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 ◎附則：

### 壹、教師法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